

证券代码：601200

证券简称：上海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3

转债代码：113028

转债简称：环境转债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弘毅投资”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64,937,70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.24%。

2019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02,543,88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 913,307,049 股。截至 2019 年 5 月，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。实施完成后，弘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4,300,941 股，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8.14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0）。弘毅投资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5,127,194 股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）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%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用大宗交

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,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弘毅投资发来的《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》,截至2019年9月16日,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本次减持计划结束。在减持计划期限内,弘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,323,24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4442%。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,弘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7,783,138股的公司股份(换算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数为10,118,079股),占公司总股本的1.1079%。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,弘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2,205,16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3364%。截至2019年9月16日,弘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,095,77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80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弘毅(上海)股权 投资基金中心(有 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64,937,708	9.24%	IPO前取得: 64,937,708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弘毅（上海）股 权投资基金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22,323,246	2.4442%	2019/3/20～ 2019/9/16	集中竞 价交易、 大宗交 易	11.03— 13.83	265,289,842	已完成	62,095,774	6.80%

上表中减持数量为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股份数量；减持价格为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的价格。当前持股数量为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当前持股数量。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弘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7,783,138 股的公司股份（换算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数为 10,118,079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079%。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弘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12,205,1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64%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9/18